

#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洁净下装小车

招标编号：STC24A342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说 明 .....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5
2. 资金来源 .....	6
3. 投标费用 .....	6
4. 适用法律 .....	6
二、招标文件 .....	6
5. 招标文件构成 .....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
9. 投标文件构成 .....	7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8
11. 投标报价 .....	9
12. 投标保证金 .....	9
13. 投标有效期 .....	1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16. 投标截止期 .....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1
五、开标及评标 .....	11
18. 开标 .....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12
21. 投标偏离 .....	13
22. 无效投标 .....	13
23. 比较与评价 .....	13
24. 废标 .....	14
25. 保密原则 .....	14
六、确定中标 .....	1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5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5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5
30. 签订合同 .....	15

31. 履约保证金 .....	15
32. 中标服务费 .....	15
33. 廉洁自律规定 .....	15
34. 人员回避 .....	15
35. 质疑 .....	1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1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8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8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20
1. 定义 .....	20
2. 技术规范 .....	20
3. 知识产权 .....	20
4. 包装要求 .....	20
5. 装运标志 .....	20
6. 交货方式 .....	21
7. 装运通知 .....	21
8. 付款条件 .....	21
9. 技术资料 .....	21
10. 质量保证 .....	21
11. 检验和验收 .....	22
12. 索赔 .....	22
13. 延迟交货 .....	22
14. 违约赔偿 .....	23
15. 不可抗力 .....	23
16. 税费 .....	23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23
18. 违约解除合同 .....	23
19. 破产终止合同 .....	24
20. 转让和分包 .....	24
21. 合同修改 .....	24
22. 通知 .....	24
23. 计量单位 .....	24
24. 适用法律 .....	24
25. 履约保证金 .....	24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5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2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8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9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0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4
9-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35
9-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3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8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3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0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4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3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44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5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45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49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5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如本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内容不一致，以第二册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三），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4项文件；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是否作为资

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

9-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9-2、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二部分装订成一本或分别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上下浮动 10%范围内）。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1.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清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
-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的范围内，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内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九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 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4. **废标**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投标。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除第28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

35.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5.6 质疑书接收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

联系人：陈永亮

联系电话：18317094335

电子邮件：ba18317094335@163.com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

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

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 9-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9-2、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洁净下装 小车	大写： 小写： 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  
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以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我单位负责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7-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

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册

项目名称：洁净下装小车

招标编号：STC24A342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目 录

第四章	招标公告 .....	5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60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65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6

## 第四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的洁净下装小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TC24A342
- 2、项目名称：洁净下装小车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9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 1 套洁净下装小车，主要由机械结构系统、传感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和电控系统，主要外形尺寸电控系统长 $\leq 2600\text{mm}$ ，宽 $\leq 1800\text{mm}$ ，高度 $\leq 3720\text{mm}$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起 15 个月内交付。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1301号D座2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或网上购买；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将附件中的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ba18317094335@163.com邮箱，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并将标书款汇至招标公司账上。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1301号D座2楼会议室

### 五、开标

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1301号D座2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390号  
联系人：戴君  
联系方式：021-699188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1301号D座2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66272917、18317094335  
传真：021-66272917  
电子信箱：ba18317094335@163.com  
联系人：陈永亮、张佳、唐闽  
开户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账 号：0208014210004789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390 号 电 话：021-69918871
1.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 业务联系人：陈永亮、张 佳、唐 闽 电话：021-66272917、18317094335 传真：021-66272917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21-66272917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95 万元，最高限价：195 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9.1/6)	提供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时间前 <b>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b> 的 <b>纳税和社保记录</b> ： 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9.1/9)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9.1/10)	1、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无。 2、类似业绩：/ 以上标注星号的为必须提供资料，如不提供将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非星号的资料不能提供，将影响评审得分。
10.2.4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若有不一致，以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或制造商相关设计、测试方案，或制造商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的证明文件（非仅承诺或照抄招标技术需求）。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1.7	报价的其他要求：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12	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u>√电汇</u> 保证金数额： <u>叁万伍仟元</u>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帐号：0208014210004789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光盘或 U 盘）
15.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09:30 整</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09:30 整</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D 座 2 楼会议室</u>
20.4	核心产品： <u>洁净下装小车</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3.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不适用</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不适用</u> 。
32	中标服务费： <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收取。</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洁净下装小车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买方\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_\_\_\_\_经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中“价格及付款条件”的要求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详见第四章“招标公告”要求。

交货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合同-货物类（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票信息	银行账号信息
税务登记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事宜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及规格型号	数量 (件)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金额（元）：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已包含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增值税发票税金、质保费、服务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履行时间及交货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的\_\_个月内交付全部产品，由乙方将所订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甲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4.交付地点：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指定地方。

## 二、合同条款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接收货物。
- 1.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并应在合同签署后的\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2 乙方应具备与该合同供货数量相匹配的生产能力或货源，以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 2.3 乙方应满足合理的退换要求。

### 3.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乙方就本次采购曾向甲方提供过样品，且甲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乙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 4.验收

乙方完成产品生产和加工后，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甲方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并检查相关检验合格材料。预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2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1个月内，乙方完成该合同内容的实施方案，并由甲方组织评审；

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 实施方案通过后 8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生产状态及进展评估，生产进度完成一级升降、二级升降、洁净厢体以及取封板机构的结构件组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4)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及下列全部单据，审核无误后 2 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出厂检验报告正本一份。

(4) 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 1) 产品技术说明与操作手册正本一份；
- 2) 产品软件及代码一份；
- 3) 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一份。

(5)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 5%。

## **6.质量保证**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达甲方并验收通过后，该货物质保期应不短于\_\_\_个月。

## **7.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7.1 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就甲方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7.2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被权利所有者或其他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其他

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_\_\_份。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招标编号：STC24A342

项目名称：洁净下装小车

### 8.1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 1 套洁净下装小车，主要由机械结构系统、传感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和电控系统，主要外形尺寸电控系统长 $\leq 2600\text{mm}$ ，宽 $\leq 1800\text{mm}$ ，高度 $\leq 3720\text{mm}$ 。

### 8.2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洁净下装小车	1 套	合同签订起 15 个月内交付	用户指定地点

### 8.3 技术指标

详见技术文件附件

##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制造商授权(进口产品,如需要)

## 二、商务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1.3.5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联合体规定	1.4.7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4.3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结论				

### 三、技术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论				

### 三、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评分得分平均值排序在第一名到第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评标基准价为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40
商务部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1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四年（2020年3月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4分。	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投标人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含易损品备件清单），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响应人员保证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迅速，且具有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响应时间及时，且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0分。	2
	节能环保产品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或环保产品加1分，最多加1分。（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部联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技术部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	关键指标（“*”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将予以废标，其他指标如不满足，每项扣1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偏离情况酌情减分，满分15分，但每条指标最多只能减3分。	15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所提出的结构与控制设计方案以及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洁净下装小车箱体结构方案（8分） 具备800KG以上负载，两级抬升，一级抬升离地高度大于2.3m，二级抬升高度大于2.7m，箱体保证百级洁净，结构设计合理、完整详细、切实可行，且有成功实施案例的得8分；结构设计较好的得6分；结构设计一般得2分；无结构设计响应计0分。 2、姿态调整结构方案（8分） 具备六维运动调整，结构空间紧凑，负载能力大于800KG，运	30

	<p>动性能指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结构设计合理、完整详细、切实可行，且有成功实施案例的得 8 分；结构设计较好的得 6 分；结构设计一般得 2 分；无结构设计响应计 0 分。</p> <p>3、洁净保证方案（3 分） 对洁净小车整体洁净处理，方案合理、设备人员配置合适，完整详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洁净方案简单，但基本合理，设备人员配置合理，得 2 分；洁净方案不详细得 1 分；无洁净方案 0 分。</p> <p>4、传感与自动控制方案（5 分） 传感器选型与配置合理、控制流程方案可行，可执行度高得 5 分；传感器选型与配置合理、控制流程方案一般得 3 分；传感器选型与配置一般、控制流程方案不确定度较大，得 1 分；无传感器选型与配置，无控制流程方案，得 0 分。</p> <p>5、安装集成调试能力（3 分） 具备安装场地、人员和设备配置充足，集成调试方案满足洁净要求，方案合理得 3 分；安装场地、人员和设备配置存在不足，集成调试方案不能满足洁净要求，得 2 分；方案简单，无具体描述或存在不足，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p> <p>6、验收方案和流程（3 分） 验收方案合理、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无方案，或描述不清晰，得 0 分。</p>	
进度安排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详细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须提供进度安排计划、明确重要节点和保障措施，若进度计划详细完整，明确可行，重要节点设置且有详细的工期交货保障措施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但有针对性和保证措施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p>	2
质量控制	<p>依据技术方案，对实施过程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技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技术方案粗糙有缺漏，无针对性，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2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geq$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在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技术符合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如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按技术符合度得分由高到低排序。